

經 濟 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777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o.gov.tw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28號1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25200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4條、第10條，業經本部會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以經智字第11252000120號、衛授食字第1121405209號、農科字第112005275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臺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國企組, 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 秘書室)(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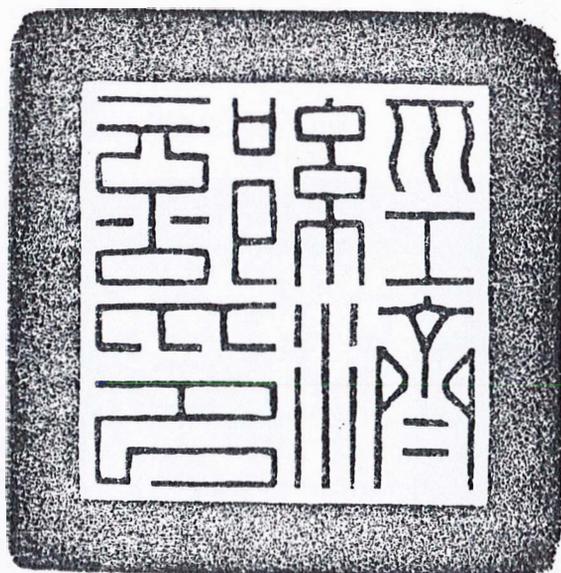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252000120號
衛授食字第1121405209號
農科字第1120052751號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附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部長 王美花

部長 薛瑞元

主任委員 傅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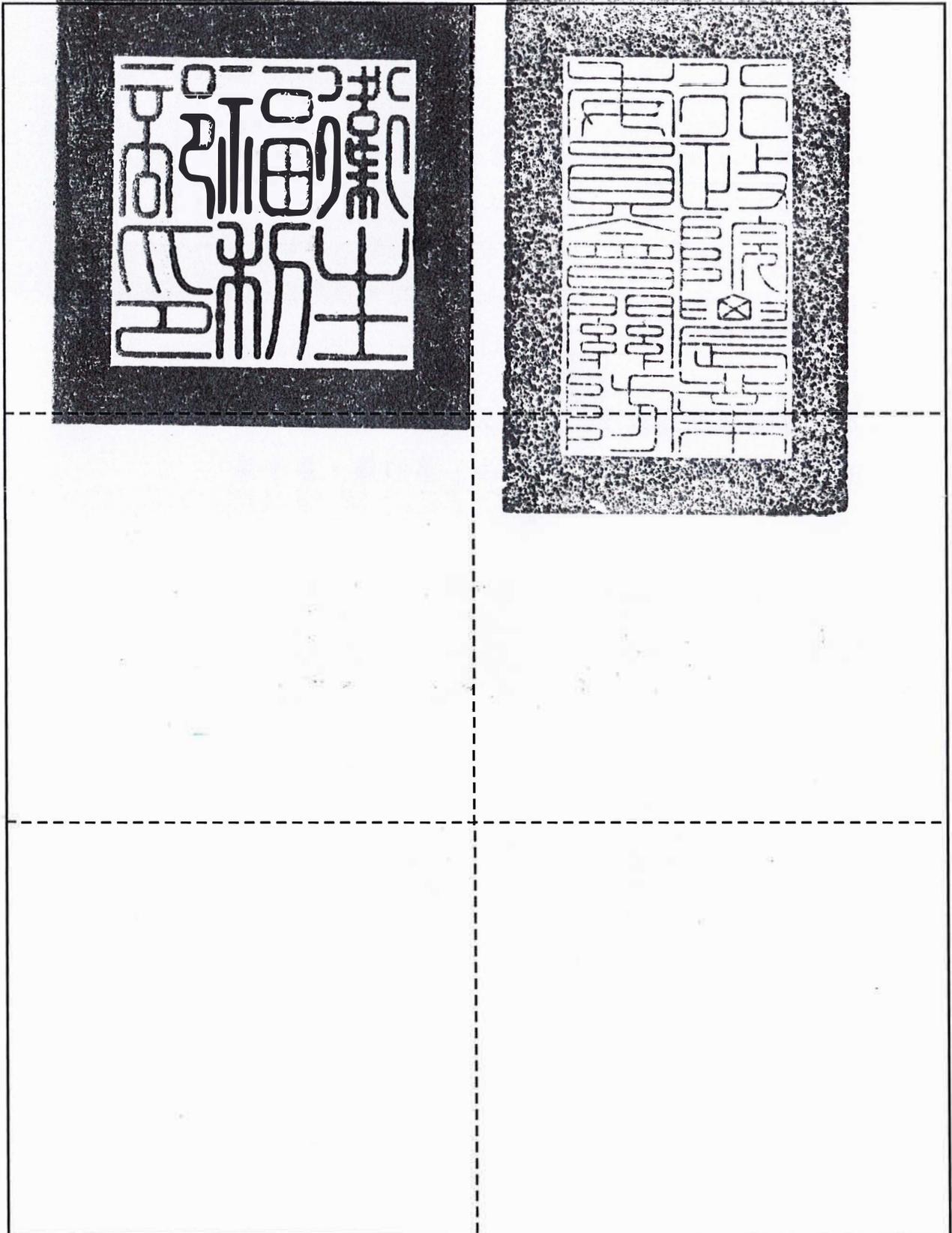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252000120號、衛授食字第1121405209號、農科字第1120052751號

· 主旨：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附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 條文

第四條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
-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臨床試驗重疊期間及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